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文亮

---

独立董事：张文亮

2022年8月2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罗会远

2022年8月2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沈玉平

---

独立董事：沈玉平

2022年8月2日